

# 山西省文物局

晋文物审批函〔2025〕15号

## 山西省文物局 关于五台山南山寺之佑国寺天王殿、雷音殿 保护修缮工程设计方案的批复

忻州市文物局：

你局《关于审批五台山南山寺之佑国寺天王殿、雷音殿保护修缮工程设计方案的请示》（忻文物〔2024〕71号）收悉。经审核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该方案。

二、对所报方案提出以下修改意见：

（一）深化现状勘察。对两座建筑墙体的形制、工艺做法等应作深度调查，并在保持原做法的基础上，细化各类病害的治理以及补强加固措施。

（二）完善设计方案。雷音殿修缮性质为重点修复的依据不足，建议为现状整修；后人对木构架不合理的修补、加固部分应根据现实情况调整和纠正，并完善补强加固设计详图，确保建筑木构架整体安全；勘察实测图、修缮设计图中应补充瓦作大样；推荐的四种木构件防虫、防腐剂均为防虫药剂，且毒性较大，需补充各防虫剂的防治虫害种类，使施工方有的放矢。

(三) 做好跟踪服务。设计单位应坚持“动态”设计理念，做好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跟踪服务。

三、请你局严格按照立项批复的工程范围和技术路线审核把关，超出立项部分另行报批。具体方案由你局指导有关单位按照上述意见修改、完善，经你局核准并于15个工作日内书面报我局备案后方可实施。备案时须连同核准后的方案一并备案。

四、施工前请你局督促施工单位做好工地现场布置管理、岗前培训、围挡和支护等各项准备工作。施工中请加强协调和工程监管，及时开展工程检查，督促项目管理和方案设计单位加强施工全过程指导，督促项目施工单位严格遵守文物保护工程相关法律法规、标准规范要求，做好施工组织管理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，确保工程质量和文物、人员安全。

五、请你局切实加强管理，督促、指导相关单位做好保护工程竣工后相关文物的日常养护工作，及时发现和排除隐患，确保文物安全。

此复。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：局文物保护利用处，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统战宗教局（文物和遗产保护局）。